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29 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

二、目標：

- (一) 落實性別平權教育，導引學生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與觀念。
- (二) 培養兩性相處正確態度，建立良好正當友誼。
- (三) 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教育，建立預防及處理機制。
- (四)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三、執行要項

- (一)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教師參加性別教育研習。
- (二)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 (三) 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課程。
- (四) 辦理成長講座－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或兒少保護宣導。
- (五)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當關資料，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隨機教育。
- (六)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女性成員不可低於半數，單一性別成員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 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適時宣導校園人身安全實例，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
- (八) 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防制規定。

四、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共十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男生：5 人；女生：12 人 共計 17 人

職稱	現職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教師代表	教務主任	女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女
教師代表	訓育組長	女
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女
教師代表	註冊組長	男
教師代表	一年級老師	女
教師代表	二年級老師	女
教師代表	三年級老師	女
教師代表	四年級老師	女
教師代表	五年級老師	女
教師代表	六年級老師	男
職工代表	護理師	女
職工代表	人事	女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男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五、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時間	備註
擬定計劃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整學年度	學務處
觀念宣導	1. 資料宣導：收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多媒體提供教師參考。	經常辦理	學務處
	2. 利用朝會等活動時間進行性侵防治及性別平等觀念與校園空間安全之宣導。	導師時間	各處室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活動	1. 每學期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配合領域課程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2. 每學年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課程	配合領域課程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2. 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各領域課程	教務處 學務處
	3. 實施生理衛生講座。	適時辦理	學務處 輔導組
	4.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適時辦理	學務處

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等處理機制	建立性侵害件危機處理機制及受理通報流程，由主任委員（校長）於教師晨會宣導落實。	適時辦理	各處室
校園安全檢視	定期檢視並建立無性別危害之校園環境	適時辦理	總務處
實施成效與檢討	學年度結束檢討實施成效，並做下學年度改進參考。	適時辦理	各處室

七、經費：如經費概算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經費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12,000	含出席費
2	交通費	600	實支實付
3	場地布置費	2,000	
4	印刷費	2,500	
5	獎勵品	2,000	宣導活動
7	雜支	900	
總計		20,000	

八、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